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宜小字第26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吳宜鋒

陳志豪

連啟智

被告 呂柏威(呂明珂之繼承人)

呂季穎(呂明珂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呂明珂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玖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呂明珂之遺產範圍內負擔百分之三十一，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後，被繼承人呂明珂於民國114年9月8日死亡（見限閱卷），法定繼承人為被告呂柏威、呂季

01 穎，並經原告聲明由呂柏威、呂季穎承受呂明珂之訴訟，有
02 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家事事件查詢拋棄繼承資料、繼承系
03 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9至117頁），核與
04 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6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7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呂明珂為被告，求為聲明：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新臺幣（下同）29,2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因呂明珂死
10 亡而由被告呂柏威、呂季穎承受訴訟，最後變更聲明為：被
11 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呂明珂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9,261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0頁），而原告上開聲明之
14 變更，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15 三、被告呂柏威、呂季穎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1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
19 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9,261元，其中零件費用24,347元、工
20 資費用4,914元，有Honda Cars Panchiao估價單在卷可稽
21 （見本院卷第23、24頁），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
22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
23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
24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26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30 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109年8月出廠（見本院
31 卷第13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6月15日，已使用使

01 用3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48元
02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關於工資部分，因無折舊之問
03 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8,962元(計算式：零
04 件費用4,048元+工資費用4,914元=8,962元)，又被告呂
05 柏威、呂季穎為被繼承人呂明珂之繼承人，業據本院認定如
06 前，則依上開繼承之相關規定，被告呂柏威、呂季穎應於繼
07 承被繼承人呂明珂之遺產範圍內，對於原告上開損害賠償金
08 額之債務負清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呂柏威、呂季穎應於
09 繼承被繼承人呂明珂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8,962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0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實
12 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4 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林欣宜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折舊值(新臺幣)	折舊後價值(新臺幣)
第1年	$24,347 \times 0.369 = 8,984$	$24,347 - 8,984 = 15,363$
第2年	$15,363 \times 0.369 = 5,669$	$15,363 - 5,669 = 9,694$
第3年	$9,694 \times 0.369 = 3,577$	$9,694 - 3,577 = 6,117$
第4年	$6,117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069$	$6,117 - 2,069 = 4,048$

